

「台灣基督宗教大專院校聯盟獎」實施辦法

2015年5月8日全體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宗旨：為表彰學生之行為足以體現本聯盟會員學校之同一精神，如愛、服務等，並能落實熱心服務校園服務與事工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獎勵名額：各會員學校推薦一至三名。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：凡各會員學校之應屆畢業生，認同基督精神、品德良好（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），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足為同儕表率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- (一) 愛護學校、服務人群、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其行為足以體現各會員學校辦學宗旨、目標及特色者。
- (三) 參加基督信仰團體表現優異者。

第四條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歷學年成績單
- (三) 一位師長之推薦函（格式自定）
- (四) 個人簡歷
- (五) 符合遴選標準之證明文件

第五條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截止日期各校自行訂定公告之。

第六條、甄選程序與辦法：由各會員學校另訂之。每年四月前送交大會審查。